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2执148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
执行人张薇、李庆海、沈阳紫瑞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
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18)辽0102民初14156号民事判
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
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
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薇名下位于沈
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27-1号4-7-2（建筑面积105.59平方
米）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薇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 27-1 号 4-7-2（建筑面积 105.59 平方米）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殷菲

审判员 王飞

审判员 王诚予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

书记员 尹孝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